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YF120205ZCGK0001

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车辆定点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盖章）：张家口市宣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盖章）：张家口跃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2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参数要求.....	- 5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29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附 件		- 5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车辆定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hbzjk.86ztb.com>)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F120205ZCGK0001

项目名称: 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车辆定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

采购需求: 为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用车提供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5 日, 9:00-12:00-12:00-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hbzjk.86ztb.com>) 注册, 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 其它。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6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宣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厅（宣赤路宣通园小区便民服务综合楼 11 楼（宣化区看守所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服务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

6.2 质量要求：合格。

6.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4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5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6.6 请注意：

供应商最晚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帮助在线”中有关要求办理。

否则后期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潜在投标供应商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提出。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需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投标，在开标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自行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家口市宣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张家口市宣化区

联系方式：王大明 0313-3238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张家口跃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口市宣化区豆腐市街保险公司家属院一单元 401

联系方式：张媛媛 18532255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媛

电 话：18532255227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能够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有固定的办公场地；（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2、供应商名下包括轿车、七座商务及 SUV(含越野车)，方便保证各单位用车需求, 不接受社会挂靠车辆。供应商如果能够提供中大型客车服务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含车牌）、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车辆编号、通行标志完好无损坏，无抵押、质押，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机器性能、操作系统没用故障、配置冷暖空调，无违章、违法或法律纠纷，须符合道路安全行驶要求。

（二）车内卫生标准

- 1、外表、车内、车门没有损坏，脱离等现象，不得出现外观改装等情况；
- 2、整洁明亮，轮胎无泥污，车内无浮土、无杂物、无异味；
- 3、车内脚垫齐全整洁，头垫、靠垫平整清洁。

（三）安全要求

1、租赁车辆应车况良好，符合机动车机安检、环检等有关规定，定期年检和维修保养，车辆随车配置的灭火器（时间、气压）须符合年检要求，提供车辆的各项安全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租赁期内，供应商负责交纳租赁车辆的全部保险费和税费，包括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损失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车

辆荷载人数，乘客险每座不低于 10 万元）、玻璃单独破碎险以及不计免赔等附加险；

3、若在租赁期间因车辆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坏，造成公务出行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赔偿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4、供应商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每辆车至少五千公里保养一次）；

5、供应商须服从公车部门管理要求，若不服从，出现第一次予以警告，再次出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公务临时租赁车辆定点公司资格；

6、供应商须对使用单位出行信息做好保密措施，如有信息泄露，除追究其法律责任外，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四）费用要求（见附表）

1、供应商确定的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严格执行《张家口市宣化区公务临时租赁车辆价格表》注：本价格表在《张家口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办法（试行）》（张车改办〔2016〕13 号）文件规定的租赁价格有所调整，如在服务期内租赁价格有新规定，则执行新的租赁价格标准；

2、按小时计时，租车不分行驶里程远近，用车时长超过 3 小时按半天计费，用车时长超过 8 小时按天计费，住宿时车辆不另行收费；

3、按天计时，单次租车超过 5 天（含）-10 天（不含），按收费标准的 90%结算租车费用，单次租车超过 10 天（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 80%结算租车费用；

4、供应商负责车辆的保险费、车船税、年审、维修保养等费用。

附表

张家口市宣化区公务临时租赁车辆价格表

序号	收费方式	车辆类型	单 价	基础价	备 注
1	按里程 租赁	经济型轿车	1.20 元/公里	10 元	含司机、停 车、违章、 燃油及路桥 通行费等费 用
		中档型轿车	1.50 元/公里	15 元	
		7 座商务车	2.00 元/公里	20 元	
2	按时长 租赁	经济型轿车	20.00 元/小时		
		中档型轿车	35.00 元/小时		
		7 座商务车	50.00 元/小时		
3	按天租赁	经济型轿车	90.00 元/天	五菱宏光面包、远景 等等	不含司机、 停车、违章、 燃油及路桥 通行费等费 用
			180.00 元/天	大众新款桑塔纳、捷 达、现代伊兰特等等	
		中档型轿车	270.00 元/天	别克君越、大众帕萨 特、本田雅阁、现代 途胜、哈佛 H6 等等	
		7 座商务车	450.00 元/天	传祺、江淮瑞风、别 克 GL8 等等	
4	新能源电车 按天租赁	11-14 座 新能源汽车	270.00 元/天		(1) 不含司 机、停车、 违章、燃油、 路桥通行费 (2) 新能源 汽车不再额 外收取充电 费、服务费 等费用
		16 座 新能源汽车	450.00 元/天		
		47 座 新能源汽车	900.00 元/天		
说明：此收费标准是在市车改办委托张家口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根据市场调研进行的价格认定的基础上，按天租赁部分予以 10%的价格优惠。					

注：以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标；所有技术要求均可以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二、商务条款

（一）服务周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服务：

-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2、服务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
- 3、质量要求：合格；
- 4、服务：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如下：

4.1 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工作纪律，服从相关合理化工作安排，符合使用单位要求，如需派出司机，须做到，持证上岗、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密意识强、服务态度好、驾驶技术精、服从用车单位合理要求；

4.2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 供应商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和其他服务，不得收取租车押金；

4.4 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租赁服务, 供应商应提前 10 分钟以上到达约定地点等候交车，每次向用车单位派前做好车内的消毒；

4.5 供应商应建立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临时租赁车辆台账,做好出车登记记录；

4.6 明确服务能力，所提供的服务有任何问题，须按时以使用单位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4.7 因服务、车辆质量发生的伤亡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4.8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让或分包；

4.9 其他服务（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二）履约验收（绩效考核）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每季度组织各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主要考核各入围的定点公司在租赁过程中有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是否服从管理、每月 10 日前是否按时上报上一月租赁明细表、是否建立租赁台账且是否完整详细、是否接到使用单位投诉等，出现第一次予以警告，再次出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公务临时租赁车辆定点公司资格。

（三）资金结算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服务费用由各使用单位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如遇使用单位连续两个月不支付，中标供应商有权不为其派车。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有一项不响应的响应无效；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三、其他要求

1、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公开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条款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预算金额：1.00 元。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4.1 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

（1）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截图复印件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供应商所投的该产品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产品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或截图复印件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4.3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涉及以上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详见附件 2。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涉及以上价格评审优惠）

4.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涉及以上价格评审优惠）

4.6 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 号）的规定，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 号）要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4.7 所投货物应符合采购人所属地的资产配置标准，所属地为张家口市的，应符合《张家口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张财字【2018】44 号）。所投货物不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投标无效。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采购人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4.9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4.10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包装、及快递包装需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标准执行。

4.11 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内的产品，相应所投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张家口市宣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2、“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张家口跃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
- 4、“货物、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服务。
- 5、“签字”系指亲笔签字或供应商 CA 提供的电子签字或签章。
- 6、“公章”系指供应商已在监管部门备案的鲜章也包括 CA 提供的单位电子印章。
- 7、“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复制品,它通过复印设备,复制出来。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 8、“公开招标文件”系指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
- 9、“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

（三）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四）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5、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五)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可以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

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公开招标文件

（一）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公开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 投标邀请函
2.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范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6. 附件

（二）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后，对公开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领到公开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将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或答复，供应商请及时关注网站，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记录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公开招标文件无疑问。若超过规定的时限供应商提出的疑问，采购人可以对其提出的问题不作解释。

（四）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 1、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

清问题时对公开招标文件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修改。

2、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请及时关注网站，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记录、公开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电子平台发布内容为准。当公开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投标货币与计量单位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报价原则：

1、供应商须按本公开招标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

2、每一项目报价须是唯一的、固定不变的。如出现不唯一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是书写错误，报价均被视为无效报价，作为非响应性投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数字“0”，是报价为零，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投标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报价应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全部服务费。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主要设备及人员一览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

B、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相关备案材料或其它能够反映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0年度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须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 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D、缴费所属期为 2020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非独立法人可提供负责人个人（以灵活就业人员的形式）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E、税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非独立法人可提供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F、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G、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服务要求响应承诺；
11. 商务条款响应承诺；
1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5.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并 CA 加密投标），并逐项逐条回答公开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可以增加文字说明和描述，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须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五）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根据冀财采[2021]7 号，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供应商须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

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为无效投标。

(2) 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

(3) 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之前完成解密。

注：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五、开标与评标

(一) 开标

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4. 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手签，未进行手签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 评标

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评标纪律、评标原则和标准将在评标会议上宣布；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

标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在详细评标之前，审查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规定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要求的；

（2）供应商投递的投标文件中以下证明材料内容不全或不合格的：

A、投标函；

B、投标报价表；

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

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相关备案材料或其它能够反映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E、2020年度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须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2021年05月01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F、缴费所属期为2020年01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非独立法人可提供负责人个人（以灵活就业人员的形式）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G、税款所属期为2020年01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非独立法人可提供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H、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I、中小企业声明函；
- J、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K、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L、服务要求响应承诺；
- M、商务条款响应承诺；
- N、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样式制作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填写报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标的其他情形或不符合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评标结果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最终确定具有履行合同义务的条件、技术指标符合需求、服务质量合格、综合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均为入围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若有对中标供应商的反映，并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的情形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小组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张家口跃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公开性、诚实信用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满分为 100 分。

（一）、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1、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 4 位专家，共 5 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予以保密。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定标办法和计分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分项打分和汇总，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最终确定综合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均为入围中标供应商。

3、如果出现得分并列第一名，技术部分（方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技术部分（方案）得分相同，随机抽取确定先后排名。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开标现场不需提供原件）。

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采购中心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投标函》的报价为准，投标函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有效、其他内容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技术文件有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或实质上与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技术性能，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资格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为准

审 查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 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相关备案材料或其它能够反映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证明材料)	具有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 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相关备案材料或其它能够反映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为准
	2020 年度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须含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 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 2020 年度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须含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 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为准
	缴费所属期为 2020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非独立法人可提供负责人个人(以灵活就业人员的形式)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交供应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缴费所属期为 2020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非独立法人可提供负责人个人(以灵活就业人员的形式)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交供应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为准
	税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非独立法人可提供个人所得税), 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供应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税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非独立法人可提供个人所得税), 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供应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为准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系统【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为评标现场查询。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须加盖公章。	以投标文件内对应内容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	以投标文件内对应内容为准
评审结果				

注：评审因素所涉及到的证明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除外），在评标时不需提供原件，供应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其中一项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相关备案材料或其它能够反映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证明资料）等等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	严格执行《张家口市宣化区公务临时租赁车辆价格表》注：本价格表在《张家口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办法（试行）》（张车改办〔2016〕13 号）文件规定的租赁价格有所调整，如在服务期内租赁价格有新规定，则执行新的租赁价格标准。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质量要求	合格。	
	服务地点	张家口市宣化区。	
	投标内容及具体技术要求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参数要求一、服务要求”。	
	商务条款要求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参数要求二、商务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	
评审结果			

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其中任意项的，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2、详细评审(详见评分标准)

（三）、评分规则：

- 1、评标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果出现得分相等，将适当延长小数位；
- 3、评委给各供应商打分，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B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C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D 其它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四)、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14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得 14 分。
2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4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公开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款要求的得 14 分。
3	服务方案	12 分	服务整体方案详尽、科学合理，标准高，与服务对象符合性和操作性强得 12.0 分； 服务整体方案较详尽、标准较高，与服务对象有一定的符合性和操作性得 9.0 分； 服务整体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0 分； 服务整体方案一般得 3.0 分； 缺项 0 分。
4	车辆维修、保养方案及保证措施	12 分	方案及措施详尽、科学合理，标准高，与服务对象符合性和操作性强得 12.0 分； 方案及措施较详尽、标准较高，与服务对象有一定的符合性和操作性得 9.0 分； 方案及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0 分； 方案及措施一般得 3.0 分； 缺项 0 分。
5	服务质量保障及人力保证措施	12 分	服务质量保障及人力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制度完善、具体、目标明确得 12.0 分； 服务质量保障及人力保证措施合理，制度具体、可行得 9.0 分； 服务质量保障及人力保证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0 分； 服务质量保障及人力保证措施一般得 3.0 分； 缺项 0 分。
6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2 分	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详尽具体、及时有效得 12.0 分； 计划及保证措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具体、有效得 9.0 分； 计划及保证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0 分； 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得 3.0 分； 缺项 0 分。
7	突发应急预案	12 分	突发应急预案详尽、科学合理，标准高，与服务对象符合性和操作性强得 12.0 分； 突发应急预案较详尽、标准较高，与服务对象有一定的符合性和操作性得 9.0 分； 突发应急预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0 分； 突发应急预案一般得 3.0 分； 缺项 0 分。

8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2 分	服务承诺完善，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制度完善、详尽具体、目标明确得 12.0 分； 服务承诺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合理，有具体制度得 9.0 分； 服务承诺及完成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0 分； 服务承诺及完成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一般得 3.0 分； 缺项 0 分。
合计		100 分	

注：

综合评分表中计分因素所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现场不提供原件，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该项均不得记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质疑格式见附件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答复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质疑或者投诉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或者投诉材料须包含质疑或者投诉内容、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公开招标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对捏造事实、陷害诬告、破坏政府采购工作的，将向政府采购办提议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八、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小组内独立进行。
- 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在开标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进行泄露。
- 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九、合同

- （一）合同由采购人和入围中标供应商分别签订。
-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违约，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采购人违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十、其它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A、入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张家口跃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入围中标供应商分别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B、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 3000.00 元。

C、中标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二）本公开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解释权属代理机构。

（三）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张家口跃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区豆腐市街保险公司家属院一单元 4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张媛媛 18532255227

邮编：075100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委托张家口跃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
4. 合同金额：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三、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周期：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四、履约验收（绩效考核）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由甲方每季度组织各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对乙方进行考核。

主要考核乙方在租赁过程中有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是否服从管理、每月10日前是否按时上报上一月租赁明细表、是否建立租赁台账且是否完整详细、是否接到使用单位投诉等，出现第一次予以警告，再次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公务临时租赁车辆定点公司资格。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公开招标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将在延迟工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工期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周期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 1.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F120205ZCGK0001

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车辆定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页码

2、投标报价表格式.....页码

3、主要设备及人员一览表格式.....页码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页码

5、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页码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页码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页码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页码

9、项目实施方案格式页码

10、服务要求响应承诺格式.....页码

11、商务条款响应承诺格式.....页码

1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页码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页码

1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页码

15、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张家口市宣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同意如下：

（1）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严格执行《张家口市宣化区公务临时租赁车辆价格表》注：本价格表在《张家口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办法（试行）》（张车改办〔2016〕13 号）文件规定的租赁价格有所调整，如在服务期内租赁价格有新规定，则执行新的租赁价格标准；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们承担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全部服务费。
- 2、供应商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投标服务的所有内容。
- 3、投标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供应商对每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此报价为最终报价。该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表中未尽事宜，请附文字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34 -

主要设备及人员一览表格式

为满足本项目需配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机动车 登记证书	车架号	购车时间	数量	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为满足本项目需配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工作年限	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备注

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和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4. 最近年度资产负债表（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1）流动资产：_____
 - （2）固定资产：_____
 - （3）流动负债：_____
 - （4）长期负债：_____
 - （5）所有者权益：_____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_____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二、供应商简要说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经营情况；
3. 技术及服务内容；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由供应商按以上要求表述）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
- B、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相关备案材料或其它能够反映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C、2020年度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须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 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 D、缴费所属期为 2020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非独立法人可提供负责人个人（以灵活就业人员的形式）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E、税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非独立法人可提供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F、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0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市宣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姓名)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现委托其为张家口跃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被授权委托人，其代理权限为：封标、投标、澄清、答疑、开标、签署合同有关事宜全过程。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被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承诺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承诺

注：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承诺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承诺

注：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他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是可不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跃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投标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件

附件 1

质疑书格式

质 疑 书

张家口跃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公开招标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具体质疑内容：

1、_____。

事实：_____

依据：_____

证据：_____

证据、材料来源：_____

2、_____。

事实：_____

依据：_____

证据：_____

证据、材料来源：_____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被授权委托人代表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有委托代理权，可以代表质疑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包含的内容有：授权委托人名称、被授权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时限、被授权委托人身份情况、签名盖章等；

2、质疑人应当按照本格式进行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书应当包含质疑内容、依据、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公开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

4、质疑人须对所质疑内容一次提出。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2017-12-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